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41 号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04141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1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15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冠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冠福股份编制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冠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塑米信息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

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塑米信息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冠福股份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冠福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

本次向塑米信息的原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经贵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28,727,5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457,455,106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07元/股。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塑米信息的原股东金创盈等九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4,570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的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788,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购买日”），塑米信息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塑米信息100%股权。

二、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金创盈、金塑创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22,5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同意追加 2019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且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019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

鉴于本次交易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施完毕且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30,081.94 万元,综上,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30,081.94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塑米信息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

三、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业绩承诺数)
塑米信息			

项 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差异数(实际 盈利数-业 绩承诺数)
-净利润	11,530.00	11,733.14	20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0.00	11,733.14	203.14

塑米信息 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净利润)与盈利预测相比,实现率为 101.76%,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80%以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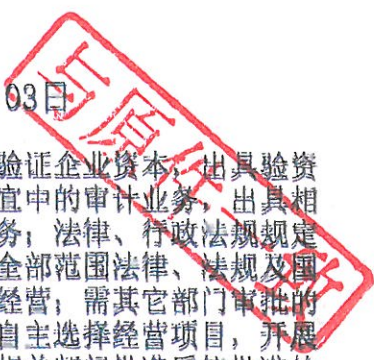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良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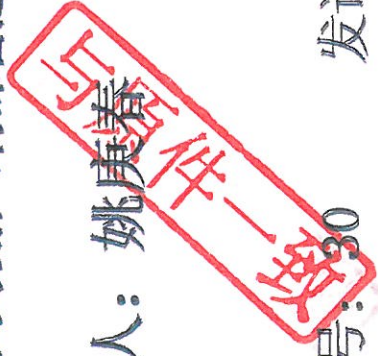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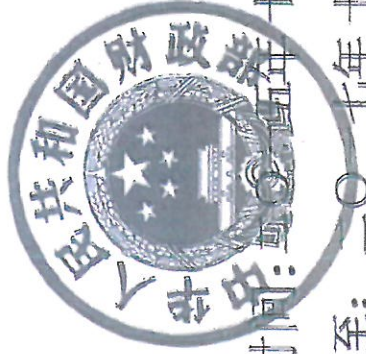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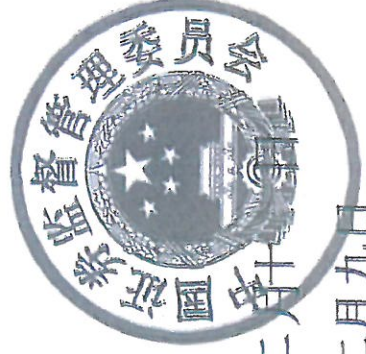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110103 2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03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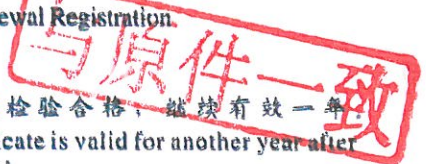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0日



姓名: 王洪波
 Full name: 王洪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1-17
 Date of birth: 1982-01-17
 工作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Working unit: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身份证号码: 210110198201170215
 Identity card No: 210110198201170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03197608100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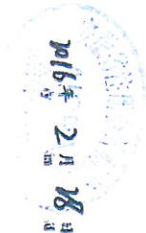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2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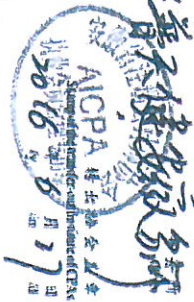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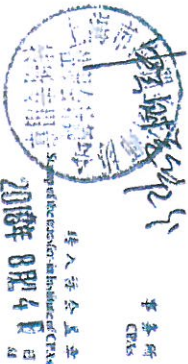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6年 8月 4日